

报关员考试第41讲（讲义）：国际贸易实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786.htm 第七节 商品检

验Inspection一. 商品检验的含义. 注意三点:(一)检验的基本内容(品质 数量和包装)(二)检验的附加内容(卫生检验和动植物病虫害检疫) (三)检验的时间 地点和方式主要是根据该合同使用的贸易术语以及货物本身的性质, 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加以确定的.二. 买方检验权.(一) 买方受领货物和接受货物两种概念的区别.(二) 买方检验权的概念(意指在接受货物前实施检验的权利 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并不是接受货物的前提条件) (三) 买方如认为货物与合同不符时可提出的五种要求 (修理 降价 交付替代物 损害赔偿 解除合同) (四)买方如主动放弃检验权则意味着丧失了拒收货物 解除合同的权利.三. 检验方式.(一) 约定检验 (按照买卖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的具体约定来进行检验) 注意:三种传统的基本方式 一种新的混合方式.1. 在出口国检验(工厂或装运港/地)2. 在进口国检验(目的港/地 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)3. 在出口国检验 在进口国复验(因目前该种方式被交易方广泛采纳 故我国在出口时基本上采用这种方式) 注意:(1) 了解每种检验方式的具体做法.(2) 掌握买卖方在各种方式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存在的利弊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